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 函

聯絡人：李顯虎 行動：0932-815-011
電話：02-2706-6101 傳真：02-2709-0800
Email：tiger52@ms6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黔虎字第 0106011003A 號
速別：最速件
附件：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函附「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北市貴州同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旅台同鄉子女奮發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（旅台同鄉：設籍中華民國台灣而祖籍為貴州省者。）
- 二、獎學金之贈與，以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在學學生不超過三十歲者為限。其標準如左：
 - （一）凡操行為甲等或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 - （二）操行為甲等或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凡在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在學之貴州籍學生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均可檢具前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全部成績單、本人部份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任何一種一份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向「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五十六號四樓之五」本會申請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所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之附件——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(證章)	全學年總平均成績				姓名
	均平	下	上	學科	在讀學校
	均平	下	上		
	(份一各)件證繳送需所				系級別
	本	反 面 影 印	身 分 證 (正 或 反 面)	戶 口 名 簿 或 籍 謄 本	
	前學年上、 下學期全部 成績單				出生年月日
	家屬有無 加入本會				
	家屬已加 入本會者 之姓名				貴州省縣 (市)籍
	通訊處				聯絡電話
	備考				考

一、所送成績單應請在讀學校印證。

二、如經依規定核准，是否由本人親到春節團拜會場受獎，請簽註：

能 不能